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呂彥霆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6
傳真：7322450
電子信箱：252621@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55144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76530000A115514401700-1.pdf）

裝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無人機飛航安全知識，請各校適時宣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71535號函辦理 。

二、民航局為強化遙控無人機安全操作觀念及法遵意識，已於官網設置「無人機專區」（網址：https://www.caa.gov.tw/article.aspx?a=188&lang=1），公告最新法規宣導內容 。

線

三、請學校務必至民航局「無人機專區」查詢相關宣導資料，內容涵蓋管理規則、APP 查詢空域、註冊、法規重點、操作證重點說明、操作限制、機場四周及地方公告紅區禁止飛行及圖資宣導等資訊 。

四、鑒於維護校園安全之重要性，且有青年學子違規操作無人機案例，請各校務必向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以避免因不

諳民航法規及操作疏忽，致誤闖禁、限航區等限制區域，危及飛航安全 。

五、檢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宣導資料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12 09:26:07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聖方
電話：(02)7736-6169
電子信箱：chen77366169@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15007365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宣導資料1份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moe.gov.tw)
以文號：1150073652A及認證碼：62FE7D3CD5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無人機飛航安全知識，請貴署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各級學校適時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5年7月17日遙字第1155014757號函辦理。

二、檢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宣導資料1份（如附件）。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7/27 11:54:06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MOTC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網站-無人機專區

共同推廣！即時掌握無人機最新資訊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MOTC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網站-無人機專區-懶人包

共同推廣! 即時掌握無人機最新資訊

新手村須知

【自然人】

遙 控 無 人 機 管 理 規 則
自然人篇
活動目的
個人休閒娛樂使用
註冊
無人機重量
250公克以上需註冊
操作證測驗
未達2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未達15公斤之航空模型
免考操作證
活動區域與操作
縣市政府公告之綠區範圍
遵守操作限制項目
免保險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MOTC R.O.C.

【五要五不要1】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
操作限制 5要與5不要
五要
1 要在白天飛行
2 要在視距範圍內進行操作
3 要低於400呎（英尺）活動
400呎
4 要隨時監視遙控無人機之飛航及其周遭狀況
5 要遵守管理規則之操作限制
五不要
1 不要與其他航空器、建築物或障礙物接近或碰撞
2 不要投擲或噴灑物件
3 不要裝載危險物品
4 不要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5 不要同一操作人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
✓ 自然人須遵守操作限制項目。
✓ 法人通過能力審查，經申請許可後可執行操作限制排除。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MOTC R.O.C.

【五要五不要 2】

無人機飛行
五要五不要
安全飛行・守護你我
五 要
要 在白天飛
白天視線清楚，安全有保障
要 遵守操作限制
遵守法規與操作規定
要 隨時監控
無人機及周遭狀況
即時應變，降低風險
要 在視距內操作
保持目視，掌握飛行狀態
要 遵守高度與距離
400呎
高度400呎以下，
與建築物保持30公尺以上
五 不要
不要 與航空器、
建築物碰撞
保持安全距離，避免碰撞
不要 投擲或噴灑
可能掉落、影響第三人
不要 裝載危險物品
如煙火、汽油、瓦斯等
不要 同時操作兩架
以上無人機
避免操作混亂，確保安全
不要 於人群上空活動
避免造成危險與困擾
違規最高可罰 150 萬元
影響飛安，依法重罰！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MOTC

【遙控無人機玩家切記】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MOTC
無人機玩家切記！
機場四周　地方公告紅區
不能飛！
先準備好再飛
手機下載「DRONE MAP」
確認位置再起飛
違規後果很嚴重
機場四周禁止飛行，罰鍰30萬～150萬
紅區或空域400呎(120公尺)以上須申請同意
民航局管理
500 呎
500 呎為目視飛航航空器
(如直昇機)之最低高度
安全隔離
地方政府管理
機場四周
禁航區、限航區
AIRPORT
400 呎
地方政府公告之限制區域
向地方政府申請同意
公告之可活動空域

【APP 查詢空域】

Drone Map
遙控無人機空域查詢APP
空域查詢
輸入[經緯度x,y]，[地址]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宜蘭縣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花蓮縣
雲林縣
嘉義縣
臺南市
高雄市
臺東縣
屏東縣
Earthstar Geographics
esri
圖例
活動空域說明
禁航區、限航區、機場、飛行場四周及縣市政府公告禁止區域
機場四周200呎以上禁止施放範圍及其他縣市政府限制區域
縣市政府允許使用範圍
上線囉！
使用者可利用定位功能，或左上方查詢欄位，輸入空域名稱、地址或經緯度，確認所在地點及空域可否進行飛行活動哦！
Android系統手機請至Google Play商店
iOS系統手機請至App Store
搜尋「Drone Map」下載
★遙控無人機-APP操作諮詢，請洽：
關貿網路客戶服務中心 免付費 0809-086-507 手機請撥 02-7735-2807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MOTC R.O.C.
遙控無人機
官方Line@

⚖️ 法規重點

【空域權責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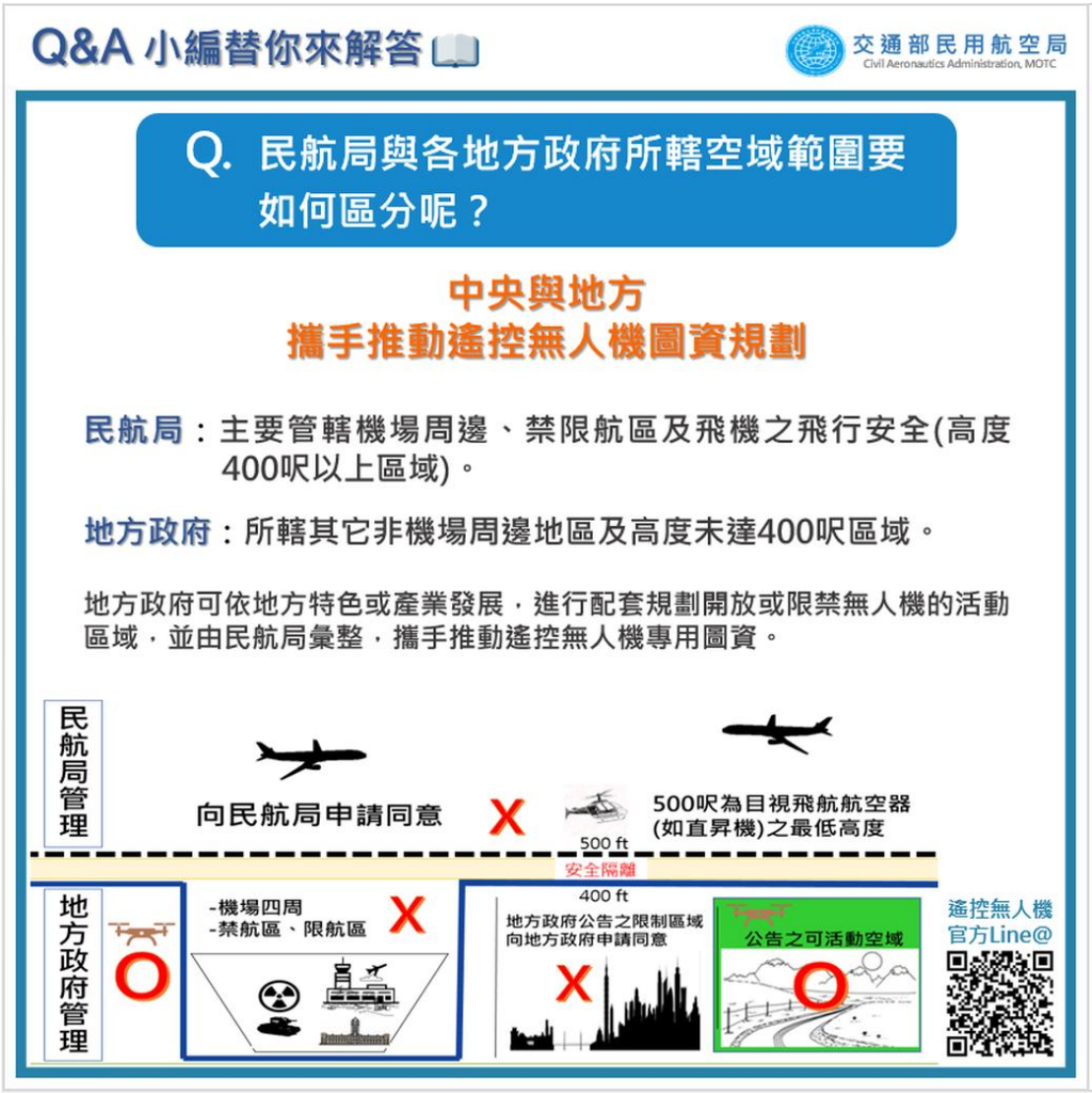
Q&A 小編替你來解答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OTC
Q. 民航局與各地方政府所轄空域範圍要如何區分呢？
中央與地方
攜手推動遙控無人機圖資規劃
民航局：主要管轄機場周邊、禁限航區及飛機之飛行安全(高度400呎以上區域)。
地方政府：所轄其它非機場周邊地區及高度未達400呎區域。
地方政府可依地方特色或產業發展，進行配套規劃開放或限禁無人機的活動區域，並由民航局彙整，攜手推動遙控無人機專用圖資。
民航局管理
向民航局申請同意
X
500 ft
500呎為目視飛航航空器(如直昇機)之最低高度
安全隔離
地方政府管理
O
-機場四周
-禁航區、限航區
X
400 ft
地方政府公告之限制區域
向地方政府申請同意
X
公告之可活動空域
O
遙控無人機
官方Line@

【空域權責 2】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 民航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MOTC
500 ft
安全隔離
400 ft (120m) 以上
飛航安全
機場周邊及
禁/限航區
Local Government / 各縣市政府
400 ft (120 m) 以下
遙控無人機
官方Line@
公告禁止/限制區域(RED)
一般區域(GREEN)

【圖資紅綠黃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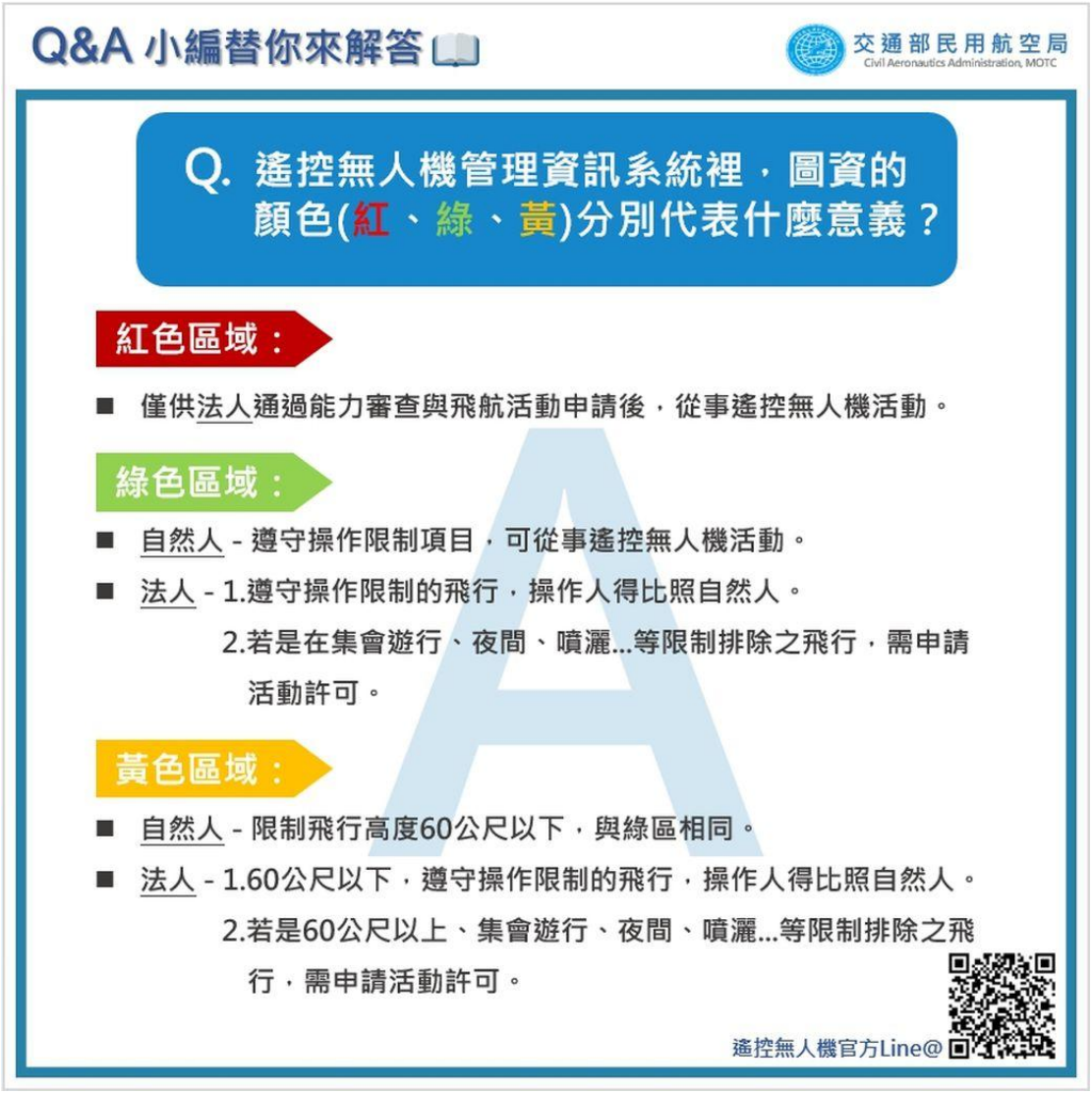
Q&A 小編替你來解答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OTC
Q. 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裡，圖資的顏色(紅、綠、黃)分別代表什麼意義？
紅色區域：
■ 僅供法人通過能力審查與飛航活動申請後，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綠色區域：
■ 自然人 - 遵守操作限制項目，可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 法人 - 1.遵守操作限制的飛行，操作人得比照自然人。
2.若是在集會遊行、夜間、噴灑...等限制排除之飛行，需申請活動許可。
黃色區域：
■ 自然人 - 限制飛行高度60公尺以下，與綠區相同。
■ 法人 - 1.60公尺以下，遵守操作限制的飛行，操作人得比照自然人。
2.若是60公尺以上、集會遊行、夜間、噴灑...等限制排除之飛行，需申請活動許可。
遙控無人機官方Line@

【圖資紅綠黃 2】

Q&A 小編替你來解答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MOTC R.O.C.
Q. 遙控無人機圖資顏色說明
紅色、綠色、黃色 各代表什麼？
紅色區域
禁飛
法人
僅供法人通過能力審查與申請核准後從事活動
綠色區域
120m以下
自然人
遵守操作限制，可自由活動
法人
遵守限制並申請特定活動(集會、夜間、噴灑)
黃色區域
60m以下
自然人
遵守及注意限高60m以下
法人
60m以下遵守限制，或申請60m以上特定活動
遙控無人機官方Line@

【自然人 vs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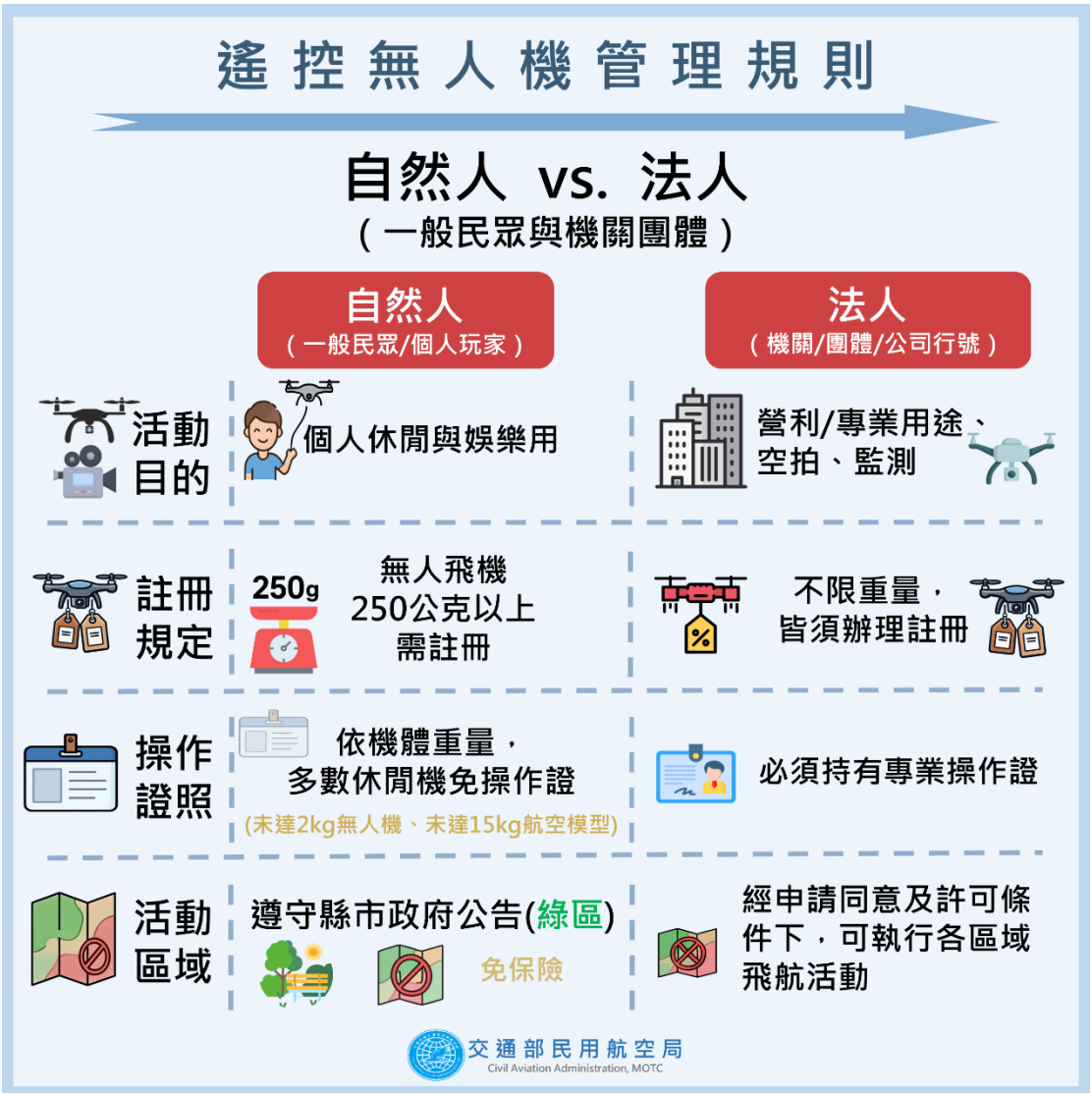
遙 控 無 人 機 管 理 規 則
自然人 vs. 法人
（一般民眾與機關團體）
自然人
（一般民眾/個人玩家）
法人
（機關/團體/公司行號）
活動目的
個人休閒與娛樂用
營利/專業用途、空拍、監測
註冊規定
250g
無人飛機 250公克以上 需註冊
不限重量，皆須辦理註冊
操作證照
依機體重量，多數休閒機免操作證
(未達2kg無人機、未達15kg航空模型)
必須持有專業操作證
活動區域
遵守縣市政府公告(綠區)
免保險
經申請同意及許可條件下，可執行各區域飛航活動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MOTC

【七大指引】

掃描QR code 前往「遙控無人機民航通告」查詢詳細內容

【註冊】

遙控無人機註冊

自然人

250公克以上需辦理註冊

※以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登入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

皆須辦理註冊

※以政府機關憑證(GCA)、組織及團體憑證(XCA)或工商憑證登入

快點我
開始**線上註冊**吧！

★遙控無人機-系統操作諮詢，請洽：

關貿網路客戶服務中心 免付費0809-086-507 手機請撥02-7735-2807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MOTC R.O.C.

【註冊延展】

遙控無人機註冊效期延展申請

◆適用對象：**無人機註冊號碼屆期者**

◆延展時效：**2年**

請於無人機效期日到期前30日提出申請並繳費，完成繳費後效期將由原到期日之隔日再延展兩年，將沿用先前的註冊號碼。

效期日前未完成延展申請及繳費，則原註冊號碼失效，必須重新註冊，且無法沿用原有的號碼。

◆開放申請時間：**111年3月1日上午9時起**

◆規費：**50 元/架**

◆申請方式：登入【**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後，於「**遙控無人機註冊**」→「**延展申請**」頁面進行相關申辦。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OTC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10條規定辦理
※請掃描QR code辦理延展

廣告

【機體檢驗】

遙 控 無 人 機 檢 驗
遙控無人機
航空模型機
(不具導航裝置)
未達2公斤 NEW
不論公斤數
免 型 式 檢 驗
(未達2公斤具導航者，須標檢局商品檢驗)
2-25公斤
市售
型式檢驗 NEW
申請對象：製造商
準備文件：實驗室檢測報告
B-AAA00000
25公斤以上
市售
型式檢驗
申請對象：製造商
準備文件：查檢表
檢測分析資料
實體檢驗
申請對象：購買者
準備文件：查檢表
自製
特種實體檢驗 (型式+實體)
申請對象：自製者
準備文件：查檢表
技術資料
▲申請方式：請至【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填寫申請表並上傳文件。
(相關文件請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無人機專區下載檢驗程序申請指南)
★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https://drone.caa.gov.tw/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MOTC

【專業操作證】

專業操作證
3 大重點說明
首次核發
先基本 後高級
學科建立飛安觀念
術科確認操作能力
體檢良好身心狀態
加簽制度
擴大操作權限
各式機型
多旋翼機、直昇機etc.
重量級距
2kg、25kg、150kg
操作能力
投擲、夜間、視距外
屆期換發
確保飛安知識
3年效期
通過學科測驗
術科(25kg以上者)
重新體格檢查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MOTC R.O.C.
廣告

【距離 30 公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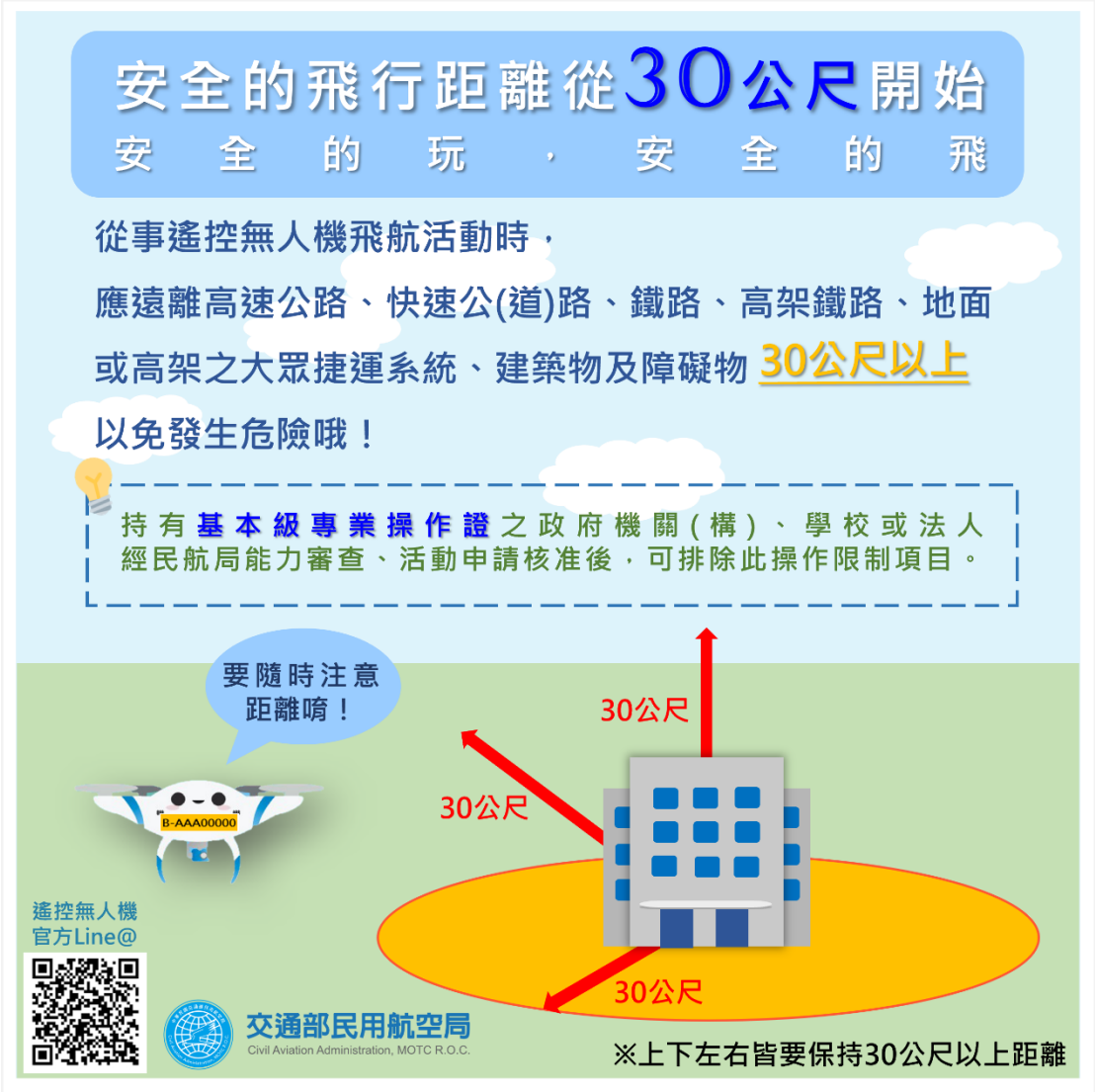
安全的飛行距離從30公尺開始
安 全 的 玩 ， 安 全 的 飛
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
應遠離高速公路、快速公(道)路、鐵路、高架鐵路、地面
或高架之大眾捷運系統、建築物及障礙物 30公尺以上
以免發生危險哦！
持有基本級專業操作證之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
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活動申請核准後，可排除此操作限制項目。
要隨時注意
距離唷！
B-AAA00000
30公尺
30公尺
30公尺
遙控無人機
官方Line@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MOTC R.O.C.
※上下左右皆要保持30公尺以上距離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MOTC

遙控無人機專區 Line 官方帳號

共同推廣！即時掌握無人機最新資訊

LINE Official Account

@caa_drone

請先點選LINE的「加入好友」圖標
再透過「搜尋」ID或「行動條碼」將我們設為好友

© LINE